執行狀況:

108年度

慰問金補助40,530人次，計73,521,420元。

高濃度以上者慰問金1,410人次，計4,230,000元。

高濃度以上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救助金1,098人次，計18,972,720元。

高濃度以上者死亡慰問金13人，計2,600,000元。

舊台鹼安順廠(訴求補助會)員工慰問金1,181人次，計2,142,334元。